

东莞石排广东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 分公司“5·11”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3
(二)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四) 事故发生经过.....	7
(五) 事故现场情况.....	8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七) 其他情况.....	10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7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9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9
(一) 事故单位.....	19
(二) 有关监管单位.....	20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4
(一)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24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4
(三) 其他处理建议.....	26
六、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7
(一) 落实属地责任，强化消防安全监管合力.....	27
(二) 压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	28
(三) 抓好违章建筑清理整治.....	29
(四) 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9

2023年5月11日22时06分许，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向西沿河路北21号的广东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发生一起火灾，过火面积约4000平方米，烧毁部分建筑结构、机器设备及一批锂电池成品、半成品、原材料，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7921775.64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虎立即作出批示，要求举一反三，加强对类似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市委书记肖亚非作出批示，要求市分管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尽快扑灭火势，核实人员身份，确保全体企业员工和现场救援人员安全；要求安委办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市电池生产行业开展安全督导检查，消除隐患，确保安全。市委副书记、市长吕成蹊亲自率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事故救援、伤员救治和善后处置等工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梁杰钊作出批示，要求石排镇贯彻落实亚非书记批示精神，会同市应急、消防、公安等部门全力开展火灾救援工作；要求市委政法委同步会同石排镇做好周边群众疏散、舆情监测管控工作，确保社会面和网络舆情平稳。

5月14日，省安委办印发《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两起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3〕74号），要求东莞市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不仅要查明事故原因，还要彻查地方、部门、企业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对不負責任、失职渎职的依法严肃追責問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5 月 25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董铁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石排广东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5·11”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了有关专家参与此次事故调查。东莞市纪委监委也成立了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事故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公职人员履职不力、失职失责问题开展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石排广东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5·11”一般火灾事故是一起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消防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

广东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X7DDX0C，营业场所：东莞市石排镇向西村沿河路北，负责人：黄保进，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锂离子电芯、聚合物电芯；销售：塑胶制品、电子产品、通讯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业人员509人。

2.起火建筑物出租方

东莞市恒辉镜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1年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26527215D，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浅潭街4号109室，法定代表人：王德光，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黄保进，男，汉族，1983年8月23日出生，安徽安庆人，身份证住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是广东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负责人。

2.甘志权，男，汉族，1978年2月5日出生，湖南桃源人，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桃源县，是广东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经理。

3.曾祥军，男，汉族，1981年11月1日出生，四川资阳人，身份证住址：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是广东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技术主管。

4.王德光，男，汉族，1962年7月2日出生，东莞人，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是东莞市恒辉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涉事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入库检验—配料—涂布—辊压—分切—制片—卷绕—测短路—冲壳—顶侧封—贴保护膜—扩口—烘烤—注液—预封—高温活化—化成—二封—切折烫—分容—老化—测电压/内阻—转镍—贴胶—喷码—全检—包装等。

2.起火部位生产工艺流程。起火部位位于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5楼活化房。5楼车间主要分为二封组、包装组、分容组、活化组。涉事起火工艺为电芯活化，即把二封后的电芯搁置在活化房静置12-72小时。



图 1 厂区 5 楼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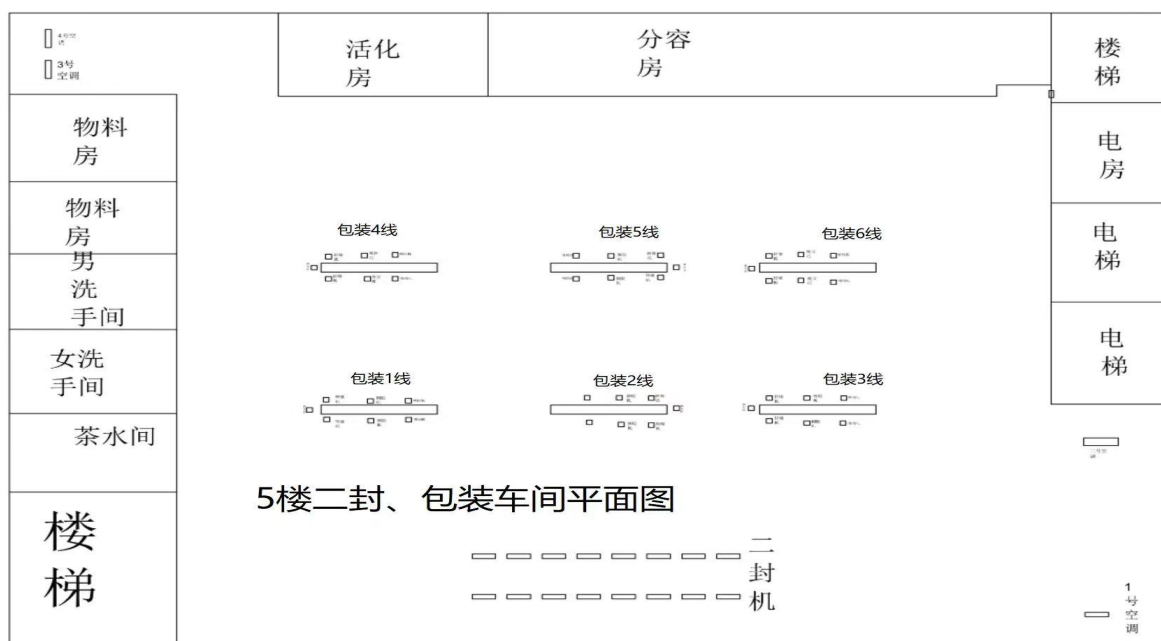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 5 楼车间布局图

3.事故发生企业的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情况

(1) 消防安全情况。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根据企业实际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二是未设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

人员；三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对防范锂电池生产企业火灾九条硬措施^[1]不清楚；四是起火车间不满足消防安全要求。活化房采用岩棉夹芯板材与其他部位分隔，未采用防火墙与其他部位分隔；防火墙上的门、窗非甲级防火门、窗，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设置5楼活化房防火分区^[2]以及6楼电解液暂存间的排烟设施^[3]。

（2）安全生产情况。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有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定期召开各级安全生产会议，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于新入职员工均进行了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重点车间（化成、包装）每月有进行一次演练，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全厂应急演练。

（四）事故发生经过

5月11日晚，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5楼车间有50人上班。22时00分，两名工人用叉车将一批电池从5楼生产车间运进活

[1] 东莞市消安委于2022年8月16日印发的《防范锂电池生产企业火灾九条硬措施》（东消安委【2022】14号）要求：一、企业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各级各岗位人员职责，并在显著位置上墙。二、企业要制订切合实际的应急处置预案，设定声光报警紧急逃生信号，设立车间级基层灭火组织，每季度开展消防灭火和逃生培训。三、企业应建立24小时全覆盖集中视频监控和完善值班巡查制度。化成、老化车间要每2小时检查电池是否存在有鼓胀、电解液泄露；废旧电池要做放电处置后，单独存放。四、货架式化成、货架式老化车间要单独设置，用不燃或阻燃墙体分隔；要设置烟感、温感报警器并与机械排烟设施联动，作用区域风速不低于0.5米/秒；要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室内消火栓。五、锂电池成品仓库和半成品仓库应设置在独立防火分区，不得设置在分租式厂房和自建房内；存放有缺陷的次废品电池（如安全测试后产品、运行发现有安全缺陷产品、使用中破坏有安全缺陷产品）仓库面积不超过250平方米。六、电解液仓库应储存在独立防火分区内，贴邻车间或其他仓库应采用耐火极限不小于3小时的实体墙分隔，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方式应当符合标准规范。七、电池生产环节使用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设施。八、电池仓库、电池中间仓库、电池化成分容场所、电池老化场所的每个防火分区、电池组装配车间、涂布车间、电池安全性试验场所应设置排烟设施。九、各类电气设备要设置安装漏电保护装置；锂电池厂外运输应采用厢式车辆，不应采用敞开式车辆盖雨披方式运输。

[2] 5楼锂离子电池活化房，采用岩棉夹芯板材与其他部位分隔，违反了《锂离子电池工厂设计标准》（GB 51377-2019）第6.2.7条：锂离子电池化成、老化区域应采用耐火时间为2.00h的防火隔墙和1.5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当隔墙上需要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3] 6楼电解液暂存间未设置事故风机，违反了《锂离子电池工厂设计标准》（GB 51377-2019）第9.3.3条：电解液暂存间和注液间应设置事故通风系统，事故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小于12次/h。

化房。22 时 01 分许，两名工人卸下电池后离开活化房。22 时 06 分 06 秒，有烟气从活化房内冒出，转镍员王婧发现活化房有烟冒出，呼叫车间主管习双武，并先行进入活化房。车间主管习双武和品质员陶宗艳听到呼喊声也跑进活化房，王婧、习双武和陶宗艳发现活化房内入门左手侧第二排第 2 个和第 3 个卡板处的锂电池在冒烟。习双武试图用灭火器进行扑救，锂电池外围用塑胶围膜包裹，无法进行扑救。习双武、王婧又试图用手扒开塑料薄膜，但无法扒开，也无法利用灭火器进行扑救。陶宗艳利用微信电话告知公司技术主管曾祥军 5 楼活化房内发生的情况。习双武呼叫物料员方威将叉车拉过来，试图将冒烟的电池拉走。这时候烟雾开始变大，习双武让其他人员进行疏散并报警。22 时 06 分 48 秒，锂电池发生了燃爆，烟雾很大，方威无法将叉车拉进活化房，在 5 楼车间上班的员工开始进行疏散，从楼梯间疏散逃生。22 时 08 分许，员工刘彦辰在疏散过程中拨打 119 电话进行报警。公司技术主管曾祥军和品质主管贾凌到达 5 楼活化房，此时火势比较大，习双武、曾祥军和贾凌试图用水桶浇水灭火未果。随后，锂电池继续发生燃爆，火势越来越大，已无法扑救。习双武、曾祥军和贾凌三人离开 5 楼车间到 1-4 楼进行人员疏散。

（五）事故现场情况

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向西沿河路北 21 号，北至恒辉镜业厂，南至崇辉路，东至向西沿河路，西至恒辉镜业厂。厂区内有一栋厂房、一栋废料房和一朵宿舍。厂区总用

地面积约 6344.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422.63 平方米（含厂房首层和六层加建部分，宿舍加建部分等面积）。厂房为六层建筑，建筑总高约 29.35 米，占地面积约 288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973.43 平方米。宿舍为九层建筑（含夹层一层），建筑总高约 27.5 米，占地面积约 84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295.76 平方米。废料房为一层建筑，建筑总高约 3.25 米，占地面积约 153.4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3.44 平方米。厂房原为五层建筑，高 23.95 米，为多层厂房；宿舍原为八层建筑（含夹层一层），高 23.85 米，为多层民用建筑。厂房和宿舍楼均存在搭建、加建的情况。该厂区土地属于东莞市石排镇向西村村民委员会所有，建筑产权属于东莞市恒辉镜业有限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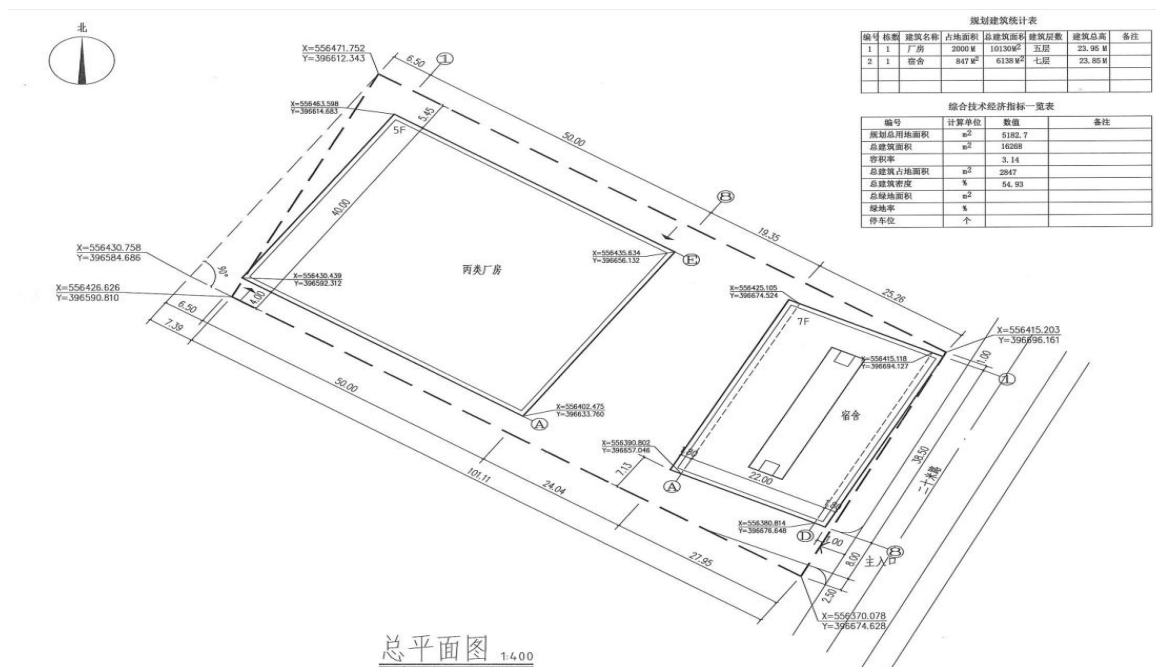


图 4 厂区总平面图

起火建筑为厂房，厂房为六层建筑，高约 29.35 米，首层占地面积约 2884 平方米，二至六层每层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每层均设有两部封闭疏散楼梯，总建筑面积约 12973.43 平方米。厂房一至五层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六层为加建的钢结构部分。厂房一层为涂布制片车间；二层为装配车间；三层为注液车间，存放有约 15 吨电解液；四层为化成车间；五层为包装车间，存放有约 50 万个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其中活化房放置电池约 20 万个；六层为仓库，存放电池正负极主材以及约 27 吨电解液。五层、六层均已过火，过火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7921775.64 元。

（七）其他情况

1.土地出让情况。涉事企业厂区总用地面积为 45838.1 平方米，其中 34987.02 平方米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东府集用字（2002）第 1900291202372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石排镇向西村村民委员会。2006 年 12 月 28 日，向西村委会与东莞市恒辉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书》，向西村委会将命名为“外边水”的 45000 平方米建设用地出让给东莞市恒辉镜业有限公司。

2.建设情况。2017 年 3 月，东莞市恒辉镜业有限公司违反有关规定，未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工程质量监督手续^[3]的情况下擅自交由无相关建设资质的东莞市标栌装饰有限公司^[4]进行厂房（地上5层，建筑面积10136平方米）、宿舍（地上八层，建筑面积6452平方米）的工程建设。2017年5月被查处后拒不执行城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的行政指令，继续违法建设。2017年7月，违法建设的厂房、宿舍主体工程完工。2017年9月，东莞市恒辉镜业有限公司委托包工头吴绍锦^[5]在涉事厂区内进行违法建设，其中，厂房违法加建第六层，加建面积约2000平方米；宿舍楼违法加建第九层，加建面积约847平方米；新建废料房1栋，建筑面积约153.44平方米，建筑总高约3.25米。前述工程完工后，东莞市恒辉镜业有限公司未组织竣工验收^[6]，并将违章建筑出租^[7]用作生产经营场所。

3.相关审批办理情况。经调查，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厂区建筑未在石排镇住建局办理过任何建设审批手续。**2020年7月9日**，东莞市华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8]委托东莞市方圆机电安装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4]东莞市标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967433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邓柱锦,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1日, 住所: 东莞市石排镇横山上宝潭村11巷48号, 经营范围: 室内家居装饰。

[5]吴绍锦, 男, 53岁, 汉族, 户籍所在地: 广西宾阳县, 现居住在东莞市企石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方可交付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

[7]《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第24号令)第五条: 危险和违章建筑的房屋, 不准出租。

[8]东莞市华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30日, 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向西沿河路北23号, 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求。经营范围包括研发、产销、加工: 玻璃制品、家具、卫浴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建材批发; 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 东莞市华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恒辉镜业有限公司是一个公司两个营业执照。

程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向市住建局申报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的建筑物为厂房、宿舍（厂房地地上 5 层，地下 0 层，建筑面积 10130 平方米；宿舍地上 7 层，地下 0 层，建筑面积 6452 平方米）。因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市住建局于当日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申办流水号：20200709104339411。

4.涉事厂区租赁情况。2017 年 7 月 24 日，广东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恒辉镜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物为一栋六层面积约 13110 平方米的厂房，一栋九层面积 7710 平方米的宿舍。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从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免租期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含税租金前五年每月人民币 26 万元，后五年每月人民币 29.9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2 时 08 分许，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员工刘彦辰在疏散过程中拨打 119 电话进行报警。

22 时 18 分许，石排镇总值班室值班员接到石排消防救援大队电话报告后迅速向镇委镇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带班领导报告。

22 时 25 分许，石排镇总值班室分别电话通知镇应急、生态环境、供水、宣传等部门到场协助开展工作。石排镇党委书记詹

志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郑晓坚，镇党委副书记李松顺，副镇长卓奇文，镇人大副主席王锐坚等领导迅速赶赴现场，统筹组织力量进行应急处置。

22 时 52 分许，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联系石排镇总值班室了解情况，石排镇总值班室向现场指挥部了解初步情况后，随即电话回复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

23 时 15 分许，石排镇总值班室收到现场指挥部报来基本情况，核准无人员伤亡后，迅速形成综合情况报告，并于 23 时 26 分通过政务 OA 上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委办信息综合室。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企业和现场人员自救互救情况

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员工王婧、习双武、陶宗艳在看到 5 楼活化房有烟冒出，3 人进入活化房后发现活化房内入门左手侧第二排第 2 个和第 3 个卡板处的锂电池在冒烟。在扑救过程中烟雾逐渐变大，王婧和陶宗艳离开活化房，跟随大家从楼梯间往一楼空地疏散逃生；员工刘彦辰在从楼梯间往一楼空地疏散逃生过程中拨打 119 电话进行报警；员工方威在听到习双武呼叫后，试图将叉车推进活化房，因烟雾太大无法将叉车推进活化房，方威与其他在 5 楼车间上班的员工从楼梯间往一楼空地疏散逃生；员工习双武、曾祥军、贾凌在电池燃爆后，试图扑救火灾，因火势越来越大，无法扑救，3 人离开 5 楼活化房从楼梯间疏散到 4 楼，向下逐层通知员工进行疏散逃生。

2.消防救援部门应急情况

5月11日22时08分许，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东莞市石排镇向西沿河路北21号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发生火灾。22时16分许，石排消防大队到达现场，22时38分许，松山湖、横沥、石龙、企石消防大队相继到场。23时许，支队全勤指挥部和茶山、特勤、桥头、东坑、寮步消防大队等第二批增援队伍相继到达现场，陈全支队长、陈小公政委到场指导现场处置。5月12日3时许，火势基本控制。3时30分许，明火基本扑灭。此次灭火救援行动共营救被困人员2人，疏散人员238人，有效阻止了火势蔓延扩大，成功保护了起火厂房1至4层物资财产安全和厂区的3个危化品储罐，无人员伤亡。

3.公安部门应急情况

5月11日22时10分许，石排公安分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分局指挥中心第一时间调度各警种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工作。22时13分，石排公安分局第一批警力到达现场，随后分局主要领导迅速带队到现场，对火灾现场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协调医疗部门救护车行车路线，保障消防救援车辆畅通，协助疏散现场围观人员。22时22分，向市公安局汇报火灾初步情况，22时24分向石排镇总值班室报告火灾情况。

4.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情况

5月11日22时25分，石排应急管理分局收到石排镇总值班室事故信息通报，要求迅速到火灾事故现场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处置工作，石排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王沛昌及分局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组织企业人员进行疏散和清点人数，确保无人员被困，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有关情况。

5.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情况

5月11日22时25分许，石排生态环境分局收到石排镇总值班室事故信息通报。23时许，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立即采取措施围堵、引导消防灭火废水进入邻近的污水管网，利用VOCS监测设备对事发地进行废气取样监测。5月12日7时30分许，安排第三方检测单位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向西排渠上中下游分别取样进行水样检测，分析河涌水质受污染情况。

6.宣教部门应急情况

5月11日22时25分许，石排宣教文体旅游办（以下简称“宣教办”）收到石排镇总值班室事故信息通报。23时04分许，迅速组织人员进行处置。23时16分许，宣教办按照镇总值班室要求到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和新闻发布。5月12日0时33分许，宣教办对警情基本情况进行通报；11时55分许，宣教办接待广东电视台记者拍摄采访，并向市委宣传部新闻宣传科汇报相关情况。12时45分许，宣教办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东江石排”对事故进行了续报。

7.住建部门应急情况

5月11日22时25分许，石排镇住建局收到石排镇总值班

室事故信息通报，迅速调派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22时35分许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查看事故现场及周边，在事故现场四周设置隔离带，在显眼位置设置警示牌、警示带等防止外来人员靠近事故建筑物，按照《石排镇突发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涉事厂房建筑安全状况的分析提供技术支持，委托广东科艺新泰建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事故建筑物进行结构安全风险评估。

8.供水部门应急情况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收到石排镇总值班室事故信息通报后，立即启动应急措施，安排管网部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检查周边消防栓是否能够正常通水，配合告知消防部门周边消防栓的分布位置，积极协助现场救援工作。同时，为保证出厂水压力，分公司立即通知供水公司调度中心确保救火现场正常供水和水压稳定。

9.石排医院应急情况

5月11日22时15分，石排医院接市120通知后立即派出120救护车、1名急救医生和1名急救护士赶赴火灾现场。22时27分，救护车及急救人员到达现场。22时38分，石排医院启动《石排医院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应急救援预案》。5月12日4时30分许，现场救护人员接到指令后撤离现场回院。5时00分，所有返院待命人员解除待命。

10.石排镇向西村委会应急情况

5月11日22时08分，向西村委会分管消防安全干部接到镇消防大队事故信息通报。随后，立即通知村委会领导及相关人员启动应急预案，并于22时13分到达火灾现场协助消防部门维护现场秩序，对事故现场进行围蔽封锁。联系企业负责人确认无人员伤亡后，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反应迅速，应对有力，处置措施得当，现场秩序稳定，未发生人员伤亡及次生衍生灾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企业应急处置方面，人员疏散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对于初期火灾的扑救采取措施不当，没有有效控制火势。市镇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方面，信息报送及时，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起火原因

经调查认定，起火时间为5月11日22时06分，起火部位为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厂房5楼活化房西侧（距西北方向墙面约4米处，距东北方向墙面约8米处）堆放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起火原因为热失控起火。

2.火灾蔓延扩大的原因

（1）存放大量生产原材料，火灾荷载大。5楼活化房储存

有约 20 万个聚合物锂离子电池，6 楼存放 27 吨电解液和大量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成品、原材料，火灾荷载巨大。5 楼活化房起火后，火势迅速蔓延，造成大量聚合物锂电池的燃烧和爆炸并引燃 6 楼电解液的剧烈爆炸。

(2) 生产布局不合理，存在先天安全隐患。一是活化房采用高温静置活化工工艺测试不合格聚合物锂电池性能，这部分电池本身较合格电池更容易发生燃烧和爆炸，但活化房内未依照锂离子电池安全标准安装火灾感烟探测器和安全监控摄像头，导致初起火灾未能及时发现；二是活化房与其他区域（车间）未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而是采用窗户、岩棉夹心板替代，丧失了防火分隔的功能，导致发生燃爆后迅速向同层的分容车间、包装车间及六层的仓库蔓延。

(3) 企业应急处置不够科学，措施不到位。员工发现活化房内聚合物锂电池起火后，仍用器具夹出锂电池丢弃到水桶内进行处置。企业缺少人员值守，厂房未设置自动识别预警和报警设施。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根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材料与器件检测中心检测报告，该中心对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产品（锰酸锂电池，容量 8Ah，标称电压 3.7V）进行了专业分析，分析方法包括：无损测试的容量测试、X 射线测试、CT 扫描；有损测试方法如解剖分析、光学显微镜、电子扫描显微镜(SEM)、

元素成分分析（EDS）。分析结果确定活化房内聚合物锂电池产品质量问题是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聚合物锂电池内部短路导致电池外壳破裂引起自燃。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作为涉事厂区承租方，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1]，未按照《消防法》的要求落实企业消防安全责任，未根据企业实际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二是未设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管理能力不足，对防范锂电池生产企业火灾九条硬措施不清楚；三是消防演练、培训没有做细做实，火灾初期公司员工采取措施不当，没有有效控制火势；四是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防火分区、防火间距和排烟设施^[2]，未能消除企业长期存在的安全隐患；五是没有对照应急管理、消防部门下发的锂电池行业标准要求^[3]进行自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消防法》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7.1.2、7.1.3和7.1.9条（消防车道）；《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表3.5.2（防火间距）《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3.2（防火分隔）；《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8.5.2（排烟设施）。

[3]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4月29日下发《关于印发〈2022年东莞市持续开展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应急〔2022〕60号）；2022年8月16日东莞市消安委下发《关于印发〈防范锂电池生产企业火灾九条硬措施〉的通知》（东消安委〔2022〕14号）。

查自改，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锂电池成品仓库和半成品仓库未设置独立防火分区。

2.东莞市恒辉镜业有限公司，作为起火建筑物权属方、出租方，一是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建设厂房、宿舍约 20422.63 平方米，并进行出租，从 2018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共收取“租金”人民币 1717.4 万元；二是未与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履行定期安全检查的责任不到位^[1]，对起火建筑物二次装修失管失控，未发现起火建筑物长期存在安全隐患。

（二）有关监管单位

1.向西村委会

向西村委会落实社区管理工作不力，一是贯彻执行政府和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隐患整治的工作部署不力，仅将应急管理、消防部门下发的锂电池行业安全管理文件^[2]转发给企业，未安排社区防火巡查服务队对企业具体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未深刻吸取 2021 年辖区锂电池生产企业火灾事故教训，对锂电池生产企业巡查检查不深入不彻底，未能发现和整治长期存在的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2022 年 4 月 29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印发《2022 年东莞市持续开展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应急【2022】60 号）；2022 年 8 月 16 日东莞市消安委下发的关于印发《防范锂电池生产企业火灾九条硬措施》的通知（东消安委【2022】14 号）。

防安全隐患^[1]；三是村委会违法建设监督机制不落实^[2]，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法建设行为。

2.石排镇火灾隐患整治办公室

石排镇火灾隐患整治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公众聚集场所消防隐患排查和整治，指导村（社区）开展火灾防控工作，督促巡查服务队落实隐患线索的处置，协助石排镇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专项整治等各项消防工作。石排镇火灾隐患整治办公室开展火灾隐患整治工作不力，一是未正确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3]，2021年对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对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消防车通道^[4]等方面的多处火灾隐患视而不见，未如实填写检查记录^[5]；二是组织消防业务知识培

[1] 根据社区防火巡查服务队负责人叶成志第1次笔录指出：平时检查，只检查消防器材是否过期，通道是否畅顺。

[2]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综合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6〕16号）五、监督机制、（二）村（居）委会监督机制：村（居）委会一年度内本辖区范围新增违法用地、在建违法建筑情况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暂停该村（居）委会除民生工程外的所有资产交易平台业务，直至整改任务完成；并将村（居）委会相关责任人移送市纪检监察机关处理；3.发现新增违法用地、在建违法建筑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约谈或督办后仍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且违法用地、违法建筑情节严重的。

[3] 《石排镇火灾隐患整治办公室工作规定》第十条：石排镇整治办工作人员在对责任片区各类场所和单位巡查时应检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责任架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依法履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二）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是否存在违规住人隐患；
- （三）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停放情况，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 （四）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通往天面门有无锁闭，防盗网是否按要求开设逃生口，安全疏散指示标示、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五）是否按要求安装联网型独立感烟探测器、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技防措施；
- （六）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 （七）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整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清晰；
- （八）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九）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3.4.1 具有消防联动功能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保护对象中应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4.2.1 消防控制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A）应实行每日24h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7.1.3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3000m²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1500m²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5]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120号令）120号令第十条“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第十四条“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石排镇火灾隐患整治办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仅记录四个问题：一是车

训不到位，未能保证每周至少一次的培训^[1]；三是检查人员业务能力不足，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2]检查标准不清楚，日常检查只限于安全通道和灭火器；四是落实上级工作要求不力，未按照东莞市消安委下发的锂电池行业监管文件^[3]要求对辖区内9家锂电池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

3.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石排大队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石排大队作为消防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监管工作不力。一是对锂电池企业检查力度不足，未将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4]，2017年至2023年未对该公司进行过消防监督检查；二是对火灾隐患整治办日常消防检查工作监督指导不力，对其未摸清涉事违章建筑消防安全底数、日常排查检查工作流于形式的问题失察；三是对企业消防演练不细不实，2022年消防大队组织对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进行消防演练，演练中发现了消防车通道、消防控制室不符合设置要求等问题，但没有要求企业整改。

4.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排分局

间使用卷闸门；二是货物阻挡安全出口；三是二楼遮挡消火栓；四是安全出口指示标志不足。对没有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车通道设置等严重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没有如实记录。

[1]《石排镇火灾隐患整治办公室工作规定》第八条：石排镇整治办应按要求参加消防业务知识培训，每周至少一次，培训内容主要为消防隐患判定、排查和整改方法及消防法律规定等防火类消防业务基础知识。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第十九条规定：单位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石排镇火灾隐患整治办公室工作规定》第十条：石排镇整治办工作人员在对责任片区各类场所和单位巡查时应检查以下内容：……（八）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3]2022年8月16日东莞市消安委下发《关于印发〈防范锂电池生产企业火灾九条硬措施〉的通知》（东消安委【2022】14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版）》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排分局作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力。2022年4月29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了《2022年东莞市持续开展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应急〔2022〕60号）》，石排镇应急管理分局于2022年5月对该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了5楼活化房防火分隔方面的消防隐患并责令限期整改。此后，该企业分别于2022年6月和9月、2023年1月提交了3次延期整改计划，直至事故发生前未能整改完成，石排镇应急管理分局没有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给石排镇消防大队处理。

5.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石排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石排分局负责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各类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等工作，对属地内违反城市规划的违法违规行失管^[1]，2017年5月未依法拆除^[2]恒辉公司已经违法建设的1层厂房和5层宿舍；2017年6月至9月期间未有效制止涉事厂房第6层和宿舍第9层的违法加建行为。

[1]《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暂行规定》第七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各类违章建设行为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下列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2]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联合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6〕16号）三、工作机制（三）建立违法用地、在建违法建筑联合执法拆除机制：违法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新增违法用地、在建违法建筑自行整改到位的，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组织城管、国土、公安、法制、规划、农业、林业、财政、供水供电等相关部门对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实施联合执法拆除和复耕复绿，具体工作要求如下：1.对于违法用地、在建违法建筑的联合执法拆除和复耕复绿。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对于发现的新增违法用地、在建违法建筑，当事人在2个自然日内未消除违法状态恢复土地原状的，应自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新增违法建筑实施拆除。在组织拆除过程中，应采取拍照、录像、见证或公证等方式保存证据，列举出建筑物内合法财物清单由见证人员或公证人员签名确认并妥善保管。对于已完成拆除地上建筑物的违法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在拆除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耕复绿工作。

6.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石排分局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石排分局负责统筹开展全镇违法用地的日常巡查、发现、制止，落实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等工作。开展违法用地监管、执法工作不力，2017年5月，石排镇城管分局将违建情况告知石排镇自然资源分局后，石排镇自然资源分局未安排人员去现场进行核查，依法停工并要求补办相关供地手续，致使涉事建筑违法建成并投入使用。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材料，已移送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组。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如纪检监察机关在后续调查中发现以上或其他人员涉嫌渎职犯罪的，则依照司法程序进行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未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对事故发生及火灾蔓延扩大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1]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东莞市恒辉镜业有限公司，将违法建设、加建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涉事建筑物出租给广东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单位为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未与承租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涉事厂房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1]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对东莞市恒辉镜业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建议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查处；对东莞市恒辉镜业有限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及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查处。

3.黄保进，男，群众，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于2017年10月起任现职，未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事故隐患，导致事故的发生。黄保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2]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甘志权，男，群众，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经理，分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2018年3月起任现职，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事故隐患，导致事故的发生，建议由应急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曾祥军，男，群众，现任嘉拓新能源东莞分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于2019年3月起任现职，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事故隐患，导致事故的发生，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王德光，男，群众，现任东莞市恒辉镜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2001年1月起任现职，未与承租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2]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令石排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对涉事厂区建筑物进行处理。

2.建议责令向西村委会、石排镇消防大队、镇火灾隐患整治办、镇自然资源分局、镇城管分局、镇应急管理分局向石排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东莞市方圆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涉嫌提供虚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同意材料，建议由住建部门、公安部门对东莞市方圆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东莞市华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立案查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涉事建筑民事租赁合同是否有效、是否导致损失等争议，建议涉事各方通过民事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落实属地责任，强化消防安全监管合力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强化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要改进消防安全监管方式，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消防救援机构要认真组织开展火灾预防和消防监督执法，切实履行好消防监督检查职责。火灾隐患排查办要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住建和消防部门要联合完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机制，堵塞备案机制漏洞，严厉打击有关企业伪造消防文件逃避验收的行为。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工作衔接，建立消防救援机构与应急管理、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动机制，加强数据共享、联合惩戒、协同执法、研判会商、案件移送等工作，强化事前事中

事后监管，形成监管工作合力。

（二）压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依法落实行业领域、业务范畴的安全监管职责，坚决杜绝末端管控不落实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结合锂离子电池生产和储存的工艺特点，认真梳理锂电池行业各环节安全监管存在的盲点和漏洞，进一步完善部门协同执法制度，建立职责清晰、权责对等、协同有力的监管执法机制。工信部门要结合工信部下发的《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及《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1年本），在引入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企业时应当引导企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住建部门要结合住建部下发的《锂离子电池工厂设计标准》（GB 51377-2019），加强对锂离子生产企业厂房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消防部门要结合市消安委下发的《防范锂电池生产企业火灾九条硬措施》，加强对锂离子电池企业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做到锂电池行业“生产企业覆盖查、使用企业重点查、储存企业强巡查”；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督促企业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加强检查巡查。

（三）抓好违章建筑清理整治

整治违章建筑是党委政府的基本职责，各级各部门要以对城

市长远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严查严控，真抓实干，分类处理，在严控增量、消化存量上一抓到底。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园区）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属地责任，严厉打击各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严禁各类私自搭建、擅自加建等违法违规行为，把好建筑物的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防火间距、消防水源和消防通道等方面的审核关。要落实查违共同责任，加强对违法建设的全链条监管，严厉查处为违章建筑提供施工、设计、监理、供水、供电、供混凝土、提供资金支持等违法行为。对顶风作案的新增、抢建违建要坚决依法拆除。要坚持分类分步处置，积极研究探索处置办法，加快消化历史遗留的违章建筑。

（四）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要突出抓好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并将其纳入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考核体系，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全面提高社会参与度，提升社会整体安全水平。要组织开展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以案说法、现身说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一步强化属地党委政府、部门以及有关企业法律意识、责任意识 and 安全意识。要督促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电焊电气作业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一线员工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岗位技能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和自救逃生常识,全面提高社会公众安全素质。